

附表2-1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旅館業」下之「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之使用報酬費率以及「醫院」下之「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之使用報酬費率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AMCA 於公告費率前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AMCA 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僅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之4/1700，卻收取與 MÜST 相近之使用報酬，以飯店房間為例，MÜST 之使用報酬費率為55元/房/年，ACMA 則為50元/房/年，AMCA 訂定之使用報酬率顯未審酌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已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詳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1.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前於 108 年 8 月間向鈞局申請審議 ACMA 公告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之使用報酬費率」，經鈞局審議後，鈞局以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以	詳附件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之「旅館業」下之「客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之使用報酬費率以及「醫院」下之「病房及其他公共空間(如領藥處、掛號結帳處、病友休息區、門診室、病例室、X光室、超音波室、物理治療中心、眼科檢查室、哺乳室、輪椅借用處、斷層掃描攝影室、育嬰房、手術房、大廳、走廊、電梯等待區等)之使用報酬費率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p>下簡稱 MÜST) 費率作為基礎，並參酌衛星電視就 ACMA 及 MÜST 管理歌曲之使用比例，最終審定 ACMA 費率應調整為 MÜST 費率十分之一。</p> <p>2. 本案申請審議之 ACMA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暨二次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係申請人就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再播送後所需支付予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申請人就再播送的內容並無任何加工行為，其利用著作之情形與衛星電視頻道相同，其使用報酬費率應隨同 鈞局審定之衛星電視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之調降比例調整之，始為合理。</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